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80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WY萬頤非接觸式額溫槍(型號：WY-168 F911)」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15日桃衛藥字第1090054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管理，該產品係未經核准即製造銷售之醫療器材，涉違反藥事法第84條之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5月26日		第 500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6月2日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康主主委 10. 關主主委 11. 共主主委 12. 特需主主委	
	☐ 轉 查 知		

✓
花PO
藍禮網
金